

证券代码：830792

证券简称：ST 创新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阿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侯召强、-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明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茂福、-

姓名或名称：山东东阿绿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秦国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彤彤、山东荣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明广

姓名或名称：韩玉兰

姓名或名称：杜茂福

姓名或名称：麻召霞

姓名或名称：陶万锋

姓名或名称：孙明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创新腐植酸公司辩称：借款属实，使用人为创新腐植酸公司，其他都是担保人，公司愿意承担还款责任，希望不要追究担保人责任。

杜茂福辩称：担保属实，其他同创新腐植酸公司。

绿佳食品开发公司辩称：原告从未向担保人送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也并未告知该借款合同的利息、罚息等计算方式及各项费用如何承担，并且从未向答辩人提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物的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涉案合同系原告提供的格式文本，对明显不利于答辩人的条款，原告不能举证已充分明确告知的前提下对保证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保证人要求对物的担保不能清偿部分承担本金的保证责任，请法庭驳回原告要求答辩人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诉求。

孙明广、陶万锋、韩玉兰、麻召霞、孙明会均未提供答辩意见。

（六）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2022）鲁1524民初1563号，裁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1524

民初 1563 号，判决情况详见下述内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收到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2022）鲁 1524 民初 1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编号为 2019-03161 的房屋建筑物抵押清单上列明)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997,000 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已付利息予以扣除)。

三、被告山东东阿绿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麻召霞、杜茂福、陶万锋、孙明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776 元减半收取 15,388 元，由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绿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麻召霞、杜茂福、陶万锋、孙明会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将积极与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上述诉讼事项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产状况恶化态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鲁 1524 民初 1563 号《开庭传票》

(2022)鲁 1524 民初 1563 号《民事裁定书》

《民事起诉状》

(2022)鲁 1524 民初 1563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